

2025 年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由隶属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整为省政府直属，为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并监督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职业年金业务管理工作。

（二）负责省本级参保单位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工作。

（三）承担省本级参保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参保档案建立、登记与变更管理工作。

（四）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结算。

（五）负责养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调剂基金的管理。

（六）负责全省社会保险的统计和本系统计算机管理工作。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内设 13 个处室，包括 1. 综合处；2. 人事处（老干部工作处）；3. 保险关系管

理处；4. 基金结算处；5.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社会化管理服务处）；6. 医疗保险处（异地就医结算处）；7. 工伤保险处；8. 信息统计处；9. 宣传教育处；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11. 社会保险稽核处；12. 职业年金管理处；13. 申报受理处。

（二）纳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部门和本级为同一家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2,08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541.10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1,625.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33.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8.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9,127.26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902,080.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01,074.75 万元、上年结转 1,00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无此项内容；支出总计 902,080.78 万元，包括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953.59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50,73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9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2,04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507.20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1,62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8.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9,127.2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0,953.59 万元，占 94.34%；卫生健康支出（类）50,735.52 万元，占 5.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7.77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6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9.4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及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03 万元，主要是“白龙南办公区搬迁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今年无预算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85,03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501.63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代发”项目代发人数和代发金额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9.57万元,主要是“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预计参保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2.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2万元,主要是人员数和缴费基数的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4.08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历史虚账已做实,2025年只需正常缴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82,9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722.00万元,主要是补缴重算的中央驻琼单位退休人员补发待遇以及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00.00 万元，主要是尚未申报贴息业务的中央驻琼单位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75,45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856.00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91 万元，主要是人员和缴费基数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57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413.00 万元，主要是上年该项目基金专户有滚存结余，根据财厅要求 40,000.00 万元缺口部分从基金专户安排，故上年预算数较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11.00 万元，主要是对离退休干部补助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7.25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7.75 万元，主要是“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仅余尾款待支付。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979.88万元（含上年结转42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36万元，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5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2万元，主要是人员数和缴费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65.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19.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646.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

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2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6.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出国计划待相关部门确定后决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6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3.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15 批 176 人。

（二）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33.90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数。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02,080.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

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02,080.78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902,080.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06.03 万元，占 0.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074.75 万元，占 99.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48.96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等。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902,08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5.75 万元，占 0.54%；项目支出 897,215.03 万元，占 99.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48.96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8.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1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96,209.0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基本养老保险代发项目，预算安排 8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代发放财政各项补贴，绩效目标是对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代发放财政各项补贴。

2. 医疗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49,068.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务员和离休人员医疗补助，绩效目标是足额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障公务员医疗待遇；保障离休人员相关待遇。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82,947.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养老金，绩效目标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675,457.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养老金，绩效目标是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部分拨付至基金财政专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